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專調字第39號

聲 請 人 黃鴻欽

送達：苗栗縣造橋鄉造橋○○○○○○

○○00號

相 對 人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焦平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日10日內，補正如附件一至三所示事項，
逾期未據補正即駁回其聲請或其訴。

理 由

按，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又調解之聲請不
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
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亦為勞動事件審
理細則第15條第6項所明定。再按，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
正，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查，
本件電子收狀，第1份民事起訴狀（一般）其訴訟標的金額繕打
為新臺幣196000元（見民國115年5月4日遞狀流水號00000000000
0000000該份），但經列印PDF檔之紙本內容為：

被告：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138282

地址：325002 新竹科學園區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100號

負責人：焦平海

訴 狀

（一）訴訟標的及請求：

1. 請求被告支付未發放民國114年度之久任獎金及績效獎金，共計新臺幣128000元。
2. 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職務調動、降權及試用期身分之處理違法，並命被告恢復原職或合理調任
3. 請求被告補償因公至上海不當工作安排及職場壓力造成之身心損害，包括醫療費用及延生費用和慰撫金。
4. 請求被告支付民國115年未發放並發放績金，共計新臺幣16000元。
5. 請求被告補償因民114年度不當工作安排及職場壓力造成之身心損害，依法支付薪資補償，民國114年7月1日至8月15日共計新臺幣52000元。
6. 請求被告依法支付加班費及薪資遲延補償。
7. 請求法院判定上海工作職認定和原告職場霸凌
7. 請求法院依《信託法》第60條修正後第二項之規定，派檢查人對信託財產及相關事務進行檢查
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3項和第5項後續的費用因原告尚在治療中，因此會在開庭後，待治療結束並精算費用後再提出索賠。

不但前、後不一，且部分聲明難以特定，甚至「公司檢查」係非訟並非訴訟事件，再者，為何聲請向本院電子遞狀，兩造既均非於本院轄區，則聲請人有無誤送或者有無聲請移轉轉轄，還有聲請人方面並未按他造添具繕本與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添加提出繕本或影本，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應依前開規定限期補正，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程序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蔡萱穎

本裁定附件：

一、特定具體可行之「訴之聲明」。

(續上頁)

01

- 二、聲請狀繕本3件（即他造與兩位委員本）。
- 三、表明管轄法院。